103學年度環品獎學金「個人申請」自我檢核表

申請人姓名：

就讀/畢業學校及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自我檢核項目 | 自我檢核內容 | | | 自我檢核結果 |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所、獨立學院或專科，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獨立學院或專科在學或畢業一年內，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二十四個學分以上，其中應包含三個核心科目(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相關教材教法)六個學分以上或參加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訓練時數。 | 已修習之環境相關課程名稱 | 學分 | 分數 | □24學分以上 |
| 1. 環境教育 |  |  |
| 2. 環境倫理 |  |  |
| 3. 環境教育相關教材教法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學分總計/平均分數 |  |  |
| 上（102）學年度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80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兩學期操行成績均為80分以上。 | 102學年度 | 上學期 | 下學期 | □80分以上 |
| 學業平均成績 |  |  |
| 有無不及格科目 |  |  |
| 操行成績 |  |  |
| 有志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品德兼優，無不良紀錄。 | | | | □符合 |
| 未曾領取過本獎學金。 | | | | □未領過 |
| 應繳附證件：1.經學校核發之上（102）學年度兩學期成績單正本，及研修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含6學分以上環教核心科目)之學期成績單正本。  2.學生證影本(非在學者請檢附102學年度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劇本、故事、教案或文章等形式，提交環境教育相關文件(文字在兩千字以內；亦得以影片、圖檔等形式為之)。  　 4.教授或環教相關人士推薦函乙份。  5.其他相關有利文件 | | | | □已齊全 |

　　　　　　　　申請人簽章：